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俄對華外交試探

中華民國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Wt 616/2002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俄對華外交試探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俄關係史料——俄對華外交試探 (民國九年)

總目

I 分類目錄

頁次

一、勞農政府.....一

1. 俄勞農政府兩次對華宣言.....一

(a) 宣言內容.....一

(b) 中政府應付態度.....一

(c) 俄人反應.....三

(d) 與各國駐華使領晤談.....三

2. 與勞農政府代表接洽.....四

3. 俄勞農代表威廉斯基請求來華.....五

二、遠東政府.....五

1. 與遠東政府交涉.....五

2. 優林使華與交涉經過.....六

(a) 從恰克圖到北京.....六

(b) 前期談判.....九

(c) 各方態度.....一二

3. 俄阿穆爾省代表假道赴上烏金斯克會議.....一三

三、謝氏代表來京及其他.....一四

II 史料正文.....一一五八

II 附錄

民國九年大事年表.....一一九

插圖目錄

插圖一：俄勞農政府第一次對華宣言外交部最早之譯文·····	六
插圖二：陸徵祥致外交部總長顏惠慶函暨莫理循夫人致陸徵祥函·····	一一六
插圖三：外交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一一八
插圖四：優林致外交部總長顏惠慶函·····	一四九

分類目錄

一、勞農政府

1. 俄勞農政府兩次對華宣言

(a) 宣言內容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由	頁次
7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收駐藏部(恒濬)總領事電	譯送俄報載喀拉罕宣言節略		三
8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收俄國勞農政府代理外交總長(卡那康)電	俄勞農政府對華宣言聲明放棄帝俄在華侵略之權利及庚子賠款並盼恢復邦交		四
16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發院秘書廳函	鈔送卡那康來電譯文		八
17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發參眾議院秘書廳函	函送卡那康來電譯文		八
30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收國務院函	關於墨斯科政府派員賈送國書事抄送張斯鑾有電請查核見復		一五
34	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附哈爾濱張斯鑾來電	譯呈勞農政府宣言要點		一八
44	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收駐伊魏(勃)領事帶回西伯利亞及遠東外交人民委員全權委員致中國駐伊爾庫次克領事函	請魏領事轉呈俄政府對華宣言並希速開中俄和平會議		二一
59	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收駐藏部(恒濬)領事呈	呈送俄莫斯科政府外交代表宣言書等件		三五
170	民國九年十月八日	收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公所公函	函送喀拉喀宣言及東海濱省臨時政府代表致罷工總會書等件		一〇九
		收張斯鑾電	報告俄勞農政府發表之第二次對華宣言重申廢除帝俄條約並請另訂新約之大概情形		
		附外交部譯喀拉罕致張斯鑾函及外交部通牒			

(b) 中政府應付態度

9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駐藏部(恒濬)總領事電	報載喀拉罕宣言事閣議派邵總領事設法探詢接洽	六
13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收國務院函	報載喀拉罕宣言事閣議由外部電令邵總領事設法探詢接洽	七
19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函	加拉罕宣言事總理批交外部詳核並提供意見書會議討論	九
22	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收邊防處函	喀拉罕宣言是否確實請查明見復	一一
23	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收駐藏部(恒濬)領事電	多數黨宣言已徵實刻已接有印文	一一
27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發院秘書廳函	俄勞農政府來電事備具議案希提出國務會議公決	一四
28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發府吳(世湘)秘書長函	錄送俄勞農政府來電譯文並議案稿希轉呈大總統	一四
29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發各部邊防處參陸辦公處函	錄送俄勞農來電譯文及閣議議案稿	一四
31	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收法京顧(維鈞)專使電	報載過激政府宣言事確否政府定何方針祈電示	一六
33	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發法京顧(維鈞)專使電	告知勞農政府來電要旨及政府意見	一七
35	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收國務院函	勞農政府來電事國務會議議決由部密派范其光與勞農政府非正式接洽	一八
36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收國務院致海參崴部(恒濬)總領事電	勞農政府宣言文件在我國未經承認以前自未便由政府答覆	一九
38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收院交抄致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吉黑督軍(鮑貴卿)孫烈臣(電)	俄勞農政府宣言事派范其光赴崴接洽	二〇
39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發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吉林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孫烈臣(密函)	勞農政府宣言事抄送來電譯文及本部議案交范其光帶往	二〇
42	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發海參崴高等委員(李家整)總領事(邵恒濬)黑河總領事(粘鏡)赤塔領事(管尙平)伯利廟街副領事(權世恩)(張文煥)電	勞農政府宣言事抄送來電譯文及本部議案並公決派范其光與勞農政府不正式接洽	二二
45	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收國務院函	錄送周肇祥密呈對俄勞農政府條陳及法文北京政聞報譯文	二二
47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①周肇祥密呈對於俄國勞農政府條陳 ②譯四月四日法文北京政聞報 收督辦邊防處函	應以非公式與之接洽並與協約各國取一致之態度 俄勞農政府對華之通告實屬無理無策不知中國情形 錄送張斯學來電	二六

附抄哈爾濱張斯慶來電

49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邊防處函

①中東路俄工仇視日軍宜預籌防範
②請對勞農照會等要件嚴守秘密

二七

51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督辦邊防事務處函

我對勞農政府宣言是否決定留置不復
勞農政府宣言事以留置不復為宜

三〇

55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邊防處抄送李(家鑒)委員電

①勞農照會事應請鄭重出之
②監督會將開特別會議質問日軍為何在中國護路線內開
槍

三三

56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院秘書廳各部邊防處參陸辦公處
密函

勞農政府來電事抄送與曹秘書雲祥往來電文

三四

60 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收國務院函

抄送王臻善條陳對俄政策

三七

176 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俄新政府宣言放棄權利關係我國主權條陳辦法四端請予採納
詢對俄勞農政府宣言書意見

一一六

(c) 俄人反應

20 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收俄館節略

否認勞農政府宣言

九

24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收海軍部函

俄臨時政府宣言事錄送李委員林代將電報告與梅攝政晤
談情形

一一

25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收駐歲李(家鑒)委員電

報告與梅攝政晤談各節梅攝政否認勞農政府宣言請中國
出以慎重勿受欺騙

一二

26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收駐歲邵(恒濬)領事電

報告與多黨代表接洽伊犁難僑加拉罕宣言及驅逐霍謝淵
出界經過俄代表請將宣言文件轉呈政府以便互相接洽

一三

54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收駐歲邵(恒濬)領事電

報告與勞農代表及捷克司令部晤談經過勞農代表對宣言
文件事希望中政府予以答復即可開始協商

三一

62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哈埠范(其光)總領事電

與勞農政府代表晤談告以對勞農政府宣言詳加審慮彼盼
早與中國開議

四二

(d) 與各國駐華使領晤談

11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收部長(陳籙)會晤日本小幡(西吉)
公使問答

詢問喀拉罕宣言是否確實

七

158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收莫斯科張斯馨朱紹陽電	②勞農要求先訂協約似宜審慎商訂	九九
105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收邊防處函	①請優待優林	六四
82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國務院函	請與俄勞農政府籌議各項事件說帖	五四
74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收國務院函	軍事代表張斯馨前往歐俄情形	五一
65	民國九年五月三十日	收國務院函	報告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對日本軍司令聲明及致日本司令函	四四
64	民國九年五月三十日	收駐丹曹(雲祥)秘書電	諸協約國與勞農政府議和我國應取一致行動	四五
58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發駐美咨(揆)代辦電	請擬定我國與勞農政府交涉辦法	三四
57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收駐美咨(揆)代辦電	報告與勞農政府代表晤談經過俄代表請早日議約	三五
53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收駐丹曹(雲祥)秘書電	報載中國承認勞農政府確否	三一
43	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收伊爾庫次克電	報告密與在丹俄勞農政府外交代表晤談各節	二二
40	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發駐丹曹(雲祥)秘書電	俄新黨否認舊黨領事表明對中國之睦誼	二〇
26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收駐藏邵(恒濬)領事電	報告與多黨代表接洽伊埠難僑加拉罕宣言及驅逐霍謝潤	一三
37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收部長(陳籙)會晤日本公使(小幡西吉)問答	①激黨所持方針在西比利亞東部一帶是否一致奉行	一九
18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部長(陳籙)會晤英國駐代辦問答	②該黨虐待華僑與來電宗旨相反希不正式與該黨代表密為接洽	九
四				
2. 與勞農政府代表接洽				
詢問俄新黨對華宣言有無其事				
廟街日俄衝突及勞農政府宣言事				
報告與多黨代表接洽伊埠難僑加拉罕宣言及驅逐霍謝潤				
出界經過俄代表請將宣言文件轉呈政府以便互相接洽				
①激黨所持方針在西比利亞東部一帶是否一致奉行				
②該黨虐待華僑與來電宗旨相反希不正式與該黨代表密為接洽				
俄新黨否認舊黨領事表明對中國之睦誼				
報告密與在丹俄勞農政府外交代表晤談各節				
報載中國承認勞農政府確否				
報載承認俄勞農政府並非事實				
報告與勞農政府代表晤談經過俄代表請早日議約				
請擬定我國與勞農政府交涉辦法				
諸協約國與勞農政府議和我國應取一致行動				
請與俄勞農政府籌議各項事件說帖				
軍事代表張斯馨前往歐俄情形				
報告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對日本軍司令聲明及致日本司令函				
勞農政府歡迎前往				
定於敬日起程西上赴伊爾庫次克				
應即四上週事祇能相機妥與作非正式之接洽				
①請優待優林				
②勞農要求先訂協約似宜審慎商訂				

160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函

張斯馨報告與俄勞農代表外部總長喀拉罕續談恢復舊好之經過及其建議希核復辦理

一〇〇

171 民國九年十月八日

收駐美顧(維鈞)公使電

美晨報載俄勞農政府恐誘中國政府事已登報解釋

一一三

173 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

收莫斯科電

張斯馨電陳回國前與俄接觸情形

一一四

174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收莫斯科張斯馨電

報告與俄勞農晤商尙融洽徵詢政府意見確定對俄方針並預言回國時之問題

一一五

198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函

抄送俄國情勢及我國對俄訂約各事均宜預籌之說帖

一三九

3. 俄勞農代表威廉斯基請求來華

附說帖

10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收海參崴李(家鑒)高等委員電

報告勞農政府代表威連斯基來崴情形

六

70 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收駐崴邵(恒濬)領事電

俄維廉斯基請准來華考視工商實業狀況

五〇

71 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

發駐崴邵(恒濬)領事電

俄維廉斯基請准來華觀光事

五〇

89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恒濬)呈

俄人維廉斯基請准來華事

五七

附呈俄人維廉斯基電稿

二、遠東政府

1. 與俄遠東政府交涉

1 民國九年二月十五日

收駐崴李(家鑒)委員來電

報告與俄東方新攝政晤談情形俄民黨願與中國敦睦

一

14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收駐黑河總領事(嵇鏡)電

阿省開全省代表會議議長宣布中俄親善意旨

八

21 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收大總統府禮官處函

函送上渥金斯克民主政府致大總統電

一〇

附俄國西比利亞上渥金斯克民主政府來電

表示親善期望和平

61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收俄人新設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克柔斯亦可夫)電

通告各國建國宗旨

三九

附員加爾全境工人居戶宣言書(即獨立宣言書)

63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哈埠范(其光)總領事電	與歲埠俄首領晤談遠東政局真相及中俄關係通告對日本通牒事	四三
66	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收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克拉斯那司特赤可夫)電		四五
		附致日本通牒		
67	民國九年六月十二日	收邊防處函	上烏金斯克俄代表來哈應否由外部派員前來接洽	四九
79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收邊防處函	謝氏不承認極東共和國條件主張再戰	五三
		附兼軍事委員張天驥電		
92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遠東共和國臨時總統美特維特夫 Medvedev 之宣言節要	希望與中國恢復邦交	五八
102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車爾佛尼)電	謝氏自赤塔出逃請勿令其通過中國邊境	六三
114	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收前駐歲李(家整)委員咨呈 附俄海濱省自治會臨時政府宣言書譯稿一件	遠東臨時政府函送宣言書事	七二
131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收署理依爾庫次克領事朱紹陽電	遠東政府虐待華僑日甚派員回京報告一切	八三
165	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收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請保護俄遠東共和阿省代表牙谷列夫並乘時與接洽商務	一〇五
2. 優林使華與交涉經過				
(a) 從恰克圖到北京				
68	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	收西北籌邊使(徐樹錚)電	俄遠東共和國政府外交總長優林擬取道來京此時未便允許請給照來華	四九
69	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收遠東共和國外交總代表(優林)電		四九
73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收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函	李肅與俄代表司令等宴談俄人仇日至深竭誠聯我入京之舉務懇助成	五一
75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西北籌邊使公署函	①函送復優林電稿酌核	五一
			②已電令駐哈其光總領事回京籌商赴恰事	
76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西北籌邊使署函	①派員赴恰驗明優林奉委憑證即與就近接洽	五一
			②李垣已來京庫恰方面如何委派人員與之接洽希核復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1	90	88	87	86	85	84	83	81	80	78	77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九年七月十日	民國九年七月九日	民國九年七月六日	民國九年七月六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三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西北籌邊使署、恰克圖佐理員〔路邦道〕電	收遠東共和國赴華外交總代表優林電	收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函	收國務院函	發西北籌邊使署電	發庫倫西北籌邊使署函	發徐〔樹錚〕籌邊使函	收徐〔樹錚〕籌邊使函	收西北籌邊使署函	發徐〔樹錚〕籌邊使函	收買賣城路邦道電	發西北籌邊使公署函	發西北籌邊使公署函	附復俄遠東共和國外交總代表電稿一件	收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函	收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克拉斯那司特赤可夫〕電	收哈埠范〔其光〕領事電	收哈爾濱范〔其光〕總領事電	收哈爾濱范〔其光〕總領事電	發范〔其光〕總領事電
倘俄員不自居正式代表僅以委員名義接洽商務即聽令來京	商定中俄委員會議地點	審查在恰俄代表證書確係遠東共和國政府所發	派王承傳王榮慶赴恰接洽	公府抄交條陳遠東共和國外交委員來恰似可允其來京或派員在邊境與之接洽	俄代表來電並派員接洽事抄送往來函電查照	改派王承傳王榮慶赴恰接洽請予接見	接見李毓華事	俄代表擬來北京恰員以聯絡之法使之稽延並未明言阻止	改派李毓華赴恰晤俄代表	宥電已轉俄遠東共和國外交代表	復遠東共和國外交代表電稿請即電恰轉復	俄外交代表來恰及中國紅十字會委員赴俄事抄送遠東共和國外交總長來電	派員在恰與俄代表接洽	擬復俄代表電稿略加修改請酌復	中國委員經遠東共和國赴俄羅斯及優林來華受阻事	即日來京	請重發二十二日電	匯款收到日內即啓行赴恰克圖	派赴恰克圖與俄外交代表團接洽
六二	六一	六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九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132 130 129 124 122 119 118 117 116 115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4 103 101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收恰克圖佐理員(路邦道)電

變更俄代表名義接洽商務已轉告俄員

六二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收恰克圖佐理員(路邦道)電

俄商務委員優林呈驗護照

六三

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收遠東共和國商務總代表優林電

請給護照來京商議兩國通商事宜

六四

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收邊防處函

函送張斯學佳電請接待俄遠東代表等事

六八

附張斯學致邊防處佳電

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收恰克圖佐理員(路邦道)電

優林亟欲赴京請核示給照放行

七〇

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收辛博森意見書

對政務司籌劃俄事說帖口述意見准該代表等來京似無妨礙

七〇

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收買賣城電

遠東共和國政府發給特派赴華商務總代表優林護照

七一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發庫倫邊署電

優林已改用商務代表名義准給照來京

七一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發恰克圖佐理員(路邦道)電

優林既經改用商務代表名義應即給照准其來京

七一

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發察哈爾都統(王廷楨)電

優林過境時希飭屬量予照料

七二

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收恰克圖佐理員(路邦道)電

遵電發給優林護照啟程赴庫

七七

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收庫倫邊署電

優林等到庫可否即令起程赴京乞示遵

七七

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收庫倫籌邊使署電

擬派譯員伴送優林啟程入都

七七

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收庫倫籌邊使署電

由署覓房招待優林並未佔據商校

七七

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發庫倫籌邊使署電

優林等可即伴送來京

七八

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政務司說帖

俄遠東共和國商務代表優林等來京交涉經過

七九

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收庫倫籌邊使署電

派尹鳳岐委員伴送優林赴京

八一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政務司擬具籌畫俄事說帖

如何接待俄遠東共和國代表

八二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收代理恰克圖路(邦道)佐理員電

①報告遠東政府現狀及優林身份

八三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收優林電

②旅烏金斯克及依爾庫次克僑民備受虐待請與優林嚴重交涉

八四

附俄約未訂以前對於俄人訟案暫行辦法

182 180 179 178 177 175 172 168 166 164 161 158 155 152 142 135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收察哈爾都統(王廷楨)電
民國九年九月二日 政務司擬具俄遠東代表優林來京事說帖

(b) 前期談判

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收國務院公函
民國九年九月十日 收章(祖申)參事會晤優林問答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收莫斯科張斯慶朱紹陽電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收章(祖申)參事會晤優林問答
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收國務院函
附說帖一件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收國務院函
附簽核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談話說帖

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收國務院函
附說帖一件

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收施(紹曾)部員會晤優林之秘書喀薩寧談話紀要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收陸徵祥呈顏(惠慶)總長函
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 發內務部函

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 收駐赤塔管(尙平)領事電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收京師警察廳函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京師警察廳函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朱鶴翔會晤柯尙寧問答

優林自行購票來京設筵歡餞 八六
俄遠東代表優林來京先問其有無代表遠東全部之資格再與爲非正式談判 八九

俄上烏金斯克政府代表團來華宜乘機與商訂路事稅務
優林呈驗委任狀希再繳海參崴與阿穆爾兩處之承認電文
①請優待優林 九四
②勞農要求先訂協約似宜審慎商訂 九九

詢問海參崴及阿穆爾各政府有無來電優林請准發密電
抄送關於接待俄遠東共和國代表並速商訂通商辦法說帖 一〇一
抄送關於接待俄遠東共和國代表並速商訂通商辦法說帖 一〇五

優林談發展兩國商務並表明其代表之權力事抄送簽核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談話說帖 一〇六

抄送關於優林及海參崴代表等事說帖 一〇八
關於接待俄遠東共和國代表並速開談判免致日人先我着手
喀薩寧請勿取締俄商拍發洋文暗碼電報之權並請察核奉天干涉俄商皮貨交易事 一一四

莫理循夫人租房與優林事請從速允准 一一六
優林購買大宗羊皮汽車及化學原料以備運回俄國是否屬實請轉行警廳密查 一一六

赤塔國民議會不承認優林能代表遠東各政府
優林租房應否准予租賃請查復 一一七
優林租賃住房應俟被查事件查復後核辦 一一七

①哈埠民食會欠華商債務應以之抵償不能發還 一一八
②優林如以私人名義租房無不可 一一八

184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收施(紹曾)部員會晤優林秘書柯尙寧問答

一〇

一二〇

185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收駐藏邵(恒濬)總領事電

一二二

186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發駐瑞士汪榮寶公使電

一二三

187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

收俄代表優林函

一二三

188

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收施(紹曾)部員會晤柯尙寧問答

一二四

189

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收優林函

附阿穆爾等政府承認優林等代表權之證書四件

一二六

190

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收院交抄府交譯報

一二九

191

民國九年十一月八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呈

一二九

192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京師警察廳函

一二九

193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收施(紹曾)部員會晤柯尙寧問答

一三〇

194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收施(紹曾)部員會晤柯尙寧問答

一三二

①民食會事須先查明真相方可定奪

②優林汽車上插紅旗事嗣後免用爲佳

③租賃房屋事

俄遠東各政府設聯合委員會派優林爲委員長

①告知優林到京待遇情形

②日本進兵庫春情形

請飭查哈埠郵電局業經免職之局員藉中國兵力復職事

①送呈阿穆爾及海參崴政府承認優林等資格之證書

②禁止優林在車上插旗

③優林租屋如不用何等名義當可允許

④民食部抵債事希就地陳訴交涉員

函送遠東各區域之決議承認優林資格並請定期開始談判

①優林在華宣傳過激主義

②吳佩孚對過激派表同情

呈送俄外交次長親送公文印稿(派優林充遠東聯合會委員長)

優林租房事可通融先辦惟與房主所訂合同僅許爲私人住宅

①赤塔會議各處均已承認遠東政府

②優林請會晤顏總長

③恰克圖俄軍闖入前營希從速退出

④禁優林拍發密電事

⑤優林租房事請向警廳接洽

①劉鏡人致函優林約晤優林爽約

②優林等租屋事請向警廳查核

195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收施(紹曾)部員會晤柯尙寧問答	一三五
196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收優林節略	一三七
197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駐藏部(恒濬)總領事電	一三九
199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駐藏部(恒濬)總領事電	一四〇
200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施(紹曾)部員往晤柯尙寧談話紀要	一四一
201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劉(鏡人)公使會晤優林問答	一四三
205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提交優林節略 附清單	一四六
206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俄國遠東政府代表優林來函	一四九
207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內務部函	一四九
208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大總統呈	一五〇
210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朱秘書鶴翔會晤柯尙寧問答	一五二
211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優林致總長(顏惠慶)函	一五三
212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吉林督軍(鮑貴卿)黑龍江督軍(孫烈臣)中東路宋(小濂)督辦電	一五四

- ① 優林電報兩件請代發
- ② 劉鏡人致優林函之格式事
- ③ 柯尙寧索外部職員錄
- ④ 優林租屋事請知照警廳
- 請速解決禁發密電及租屋問題並開始談判
- 藏政府是否仍承認優林為代表希詢問電部
- 藏政府以赤塔為首都並承認優林為代表
- ① 劉鏡人致優林函已經交閱
- ② 優林電報外部拒絕代發
- ③ 優林租屋事外部已知照警廳
- ① 劉鏡人提出四項條件為雙方開議之前提優林予以口頭之承認
- ② 商請處置逃入中國境內之謝氏敗兵事
- 赤塔轄境華僑被俄官苛待希轉請解除苛令
- 承諾中國提出雙方開議之四項前提條件
- 優林承認中國所提條款請轉飭警察廳准予租屋
- 呈報優林到京經過與開議之大概情形
- ① 送優林致總長函
- ② 請准運送加班勒散軍赴赤塔
- ③ 中東路直接運輸問題
- ① 請准運送喀別里軍隊西歸俄國
- ② 請議商中東路運送辦法以利中俄商界
- ① 備車運送喀軍西遷出境
- ② 中東路通運事不妨先與接洽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交通部函

優林請遣送喀軍西歸並商議伊滿通運事抄送俄代表節略及致吉黑兩督等電

一五四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收吉林督軍(鮑貴卿)電

喀軍西歸應否備車運送已電總部的核

一五四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赤塔交通總長沙託夫請求協定伊滿聯絡事函請查酌辦理

一五五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黑龍江督軍(孫烈臣)電

優林已承認外部所提之四項條件可再斟酌地方情形與彼商訂暫時通商章程

一五五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收哈爾濱宋(小濂)督辦電

喀軍西遣事擬先全部運送出境如願回赤塔者再以普通過境俄人西遣

一五五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收哈爾濱宋(小濂)督辦電

中東路通運事各方主張不一擬先通貨車

一五六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黑督(孫烈臣)電

遣送謝軍事請照宋督辦所擬辦法辦理

一五七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收東路護軍司令部快郵代電

優林請改令喀軍西歸碍難照辦

一五七

(c) 各方態度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收法館問答

激黨派代表來華如僅與接洽商務實業問題方為與協商國行動一致

五〇

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收代理部務次長(陳籙)會晤法柏(卜)使問答

柏使詢問俄過激黨派委員團來華事重行聲明中政府應僅與作經濟之談判

七八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收次長(陳籙)會晤美使(柯蘭)問答

勸中國對俄取友善態度優待俄代表優林

八四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收那威館問答

詢問俄代表來京事

八八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收葡館問答

詢問俄代表來京事

八八

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收法館問答

法使聲明無阻止俄代表來華之意

八九

民國九年九月十日

收總長(顏惠慶)會晤那威館米(賽勒)使問答

談俄代表來華事顏總長表示不便遽爾接見優林

九四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日

收總長(顏惠慶)會晤美柯(蘭)使問答

詢問優林來京經過情形

九七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收總長(顏惠慶)會晤英國克代使問答

告以優林來京經過情形

九九